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大河委〔2023〕3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2023年河湖长制 工作要点》《大通湖区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 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镇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大通湖区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大通湖区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评分细则》经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大通湖区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起步之年，全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进一步激发河湖长制制度效能，聚焦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推动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持续改善河湖面貌，以实际行动“守护好一江碧水”。

一、进一步激发河湖长制制度效能

（一）强化河湖长履职。严格落实河湖长履职规范，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确保管护责任落实到位。加强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变更河湖长并向社会公告，确保河湖长调整后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各级河湖长要认真开展河湖巡查，区级及以下河湖长全年巡河巡湖范围实现全覆盖。加强各级河湖长履职情况监督检查、正向激励、考核问责。（区河长办牵头，相关区河委会成员单位参与；以下任务均需各镇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协作联动。深化“河长+部门”工作体系和“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协作机制，强化河长办组织、协调、分

办、督办职责，完善上下游联动及跨界河湖管护，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继续推行“官方河长+民间河长”“双河长制”，深化“河长领治、上下同治、部门联治、全民共治”的工作体系。（区河长办、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等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职能负责）

（三）强化联防联控共治。按照市统筹部署、区县（市）抓好落实的原则和模式，落实水环境综合治理、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河湖连通，推进流域共治。严格落实流域“四统一”要求，深化目标统一、任务协同、措施衔接、行动同步的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健全县级边界河湖管理机制，建立以乡镇为单位的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和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区河长办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参与）

（四）强化督查督办。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季度督查，采取联合督查与专项检查相衔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召开季度工作推进会定期调度，督促问题限期整改。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一单四制”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洞庭清波”专项监督，压实工作责任，推进问题整改。（区河长办牵头，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参与）

（五）抓好重大问题整改。对省、市河长办交办问题、市总河长会议暗访片披露问题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违法违规涉

河湖问题，强化督促指导，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采取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追责问责等手段，推动问题整改。（区河长办牵头，各有关单位参与）

（六）严格考核评价。河湖长制考核结果作为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将河湖长制的实施情况列入巡视巡察、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优化河湖长制报告制度，调整为镇河委会11月底前将年度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区河长办。（区河长办牵头，各有关单位参与）

（七）推进工作能力建设。持续健全基层“一办两员”（河长办、办事员、巡河保洁员）体系，督促各地落实河湖管护责任、河湖保洁人员和经费保障。组织开展河湖长、河长办工作人员、河委会成员单位培训，重点学习涉水法律法规、河湖长制及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相关政策文件和河湖管理典型案例剖析等。加强与兄弟区县调研交流，提升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区河长办牵头，团区委等参与）

（八）强化河湖长制乡村网格化管理。扎实做好河湖长制乡村网格化管理推广工作，坚持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精准有度分类施策，根据河湖流域、自然村庄等因素，科学划定社区（村）河湖长制基层网格，将全区所有水域都纳入河湖长制基层网格管理范围，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升河湖水环境、水安全及水质断面品质，

使河湖面貌持续向好。（区河长办牵头）

（九）强化宣传发动。积极参加“守护好一江碧水”五周年宣传活动。认真做好“逐梦幸福河湖”主题实践活动、征集“守护幸福河湖”优秀短视频作品及寻找“最美家乡河”等活动。参加“美丽河湖”评选活动，对成效突出的河湖适当进行奖补，以点带面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参加省市两级“优秀河湖长”“最美河湖卫士”评选征集活动，形成示范引领效果。征集全区河湖长制创新案例与河湖管理典型案例，通过多途径加大宣传，推广各地典型做法与先进经验。广泛开展河湖管护“进村庄、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活动，倡导将河湖管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扎实推进河小青“四化”（常态化、规划化、制度化、专业化）建设，推动形成全民共治共享格局。

（区河长办、区委宣传统战部、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团区委、区教育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

（十）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持续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取用水在线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水资源计量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制，进一步健全用水统计信息，提升用水数据质量。严格取用水管理和监督检查，全面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实现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加大对超许可取水、水资源费缴纳不规范、计量设

施运行管护不到位等问题整治力度。（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十一）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以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为重点，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十二）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成果。针对已完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行动，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

（十三）加强农村供水保障。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标准化管理，开展农村饮水“稳供提质”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按规定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三、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十四）不断完善河湖划界。对已划界但客观条件发生明显变化的河湖，规范有序开展划界成果调整工作。配合市河长办推进名录外有管理任务的河湖划界，督促乡镇整改问题。（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十五）推进江河湖库保护利用规划。汇集整理全区已获批复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根据实际，有序推进其他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参与）

（十六）纵深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以清理整治

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为重点，推动清理整治工作向中小河流延伸，开展历史遗留（存量）“四乱”问题排查建档试点，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保障行洪通畅与生态安全。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涉河建设项目与活动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十七）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打击，推进行刑衔接，全力打击非法采砂。做好采砂船集中停靠与砂石码头规范提升。严格抗洪抢险应急采砂与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管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巩固非法码头整治成果。有效整合港口码头资源，及时杜绝与发现非法码头问题并强化处理整改。（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

（十九）着力打好洞庭湖总磷削减攻坚战。实施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依照年度重点整治项目清单，推动加强各领域污染治理，持续降低环湖区域及入湖流域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参与）

（二十）深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加强船舶污染物联合

监管，进一步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参与）

（二十一）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持续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营养诊断、田间试验等基础性工作，推进施肥方案优化和肥料配方发布常态化，强化科学施肥技术宣传培训与推广应用。全区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推动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技术模式和组织方式，促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二十二）持续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依照市局指导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引导扶持创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点，督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二十三）持续推进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五、加强水环境治理

（二十四）推进重点区域治理。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优惠贷款资金和智力资源支持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组织实施好世行贷款长江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完成洞庭湖北部地区分

片补水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和新开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推进洞庭湖区重点垸一期堤防加固工程和洞庭湖区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区发改财政局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参与）

（二十五）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抓好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强化督促指导，确保稳定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实现水质持续稳定在Ⅳ类。（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参与）

（二十六）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区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定期开展“回头看”。（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参与）

六、加强水生态修复

（二十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大力推进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参与）

（二十八）加强水土保持、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推进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强化企业责任落实。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高质量完成水土保

持重点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大力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完成堤身、涵闸、水闸安全鉴定年度任务。（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

（二十九）强化生态流量管理。按照《湖南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落实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和保障措施。执行水量调度方案，推进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贯彻执行《湖南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专项行动，推动小水电全面落实生态流量。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参与）

（三十）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禁捕水域监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依职责不间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确保禁渔秩序稳定，退捕渔民安置有保障。对禁捕水域残存的非法网具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清理，对乡镇自用船、大马力快艇、商货船等分类处置、应管尽管，对非法涉渔船舶依法分类处置到位，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人社局参与）

（三十一）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积极推进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完善湿地保护体系。依托林长制强化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开展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和湿地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强化湿地执法监督。做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开展洞

庭湖候鸟栖息地修复试点，做好洞庭湖生态疏浚涉林相关工作。（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三十二）推进幸福河湖建设。采用多措并举、多途径投入、持续推进等措施推动幸福河湖建设。围绕“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目标，结合农村水系整治、中小河流治理、“水美湘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河湖长制主题公园、小微水体管护以及水利风景区建设等，持续推进“一乡一亮点”“一县一示范”幸福美丽健康河湖建设。（区河长办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参与）

七、加强执法监管

（三十三）强化巡查执法。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渔业法》《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涉水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协作，开展执法检查，强化行刑衔接，加快“刑事检察+公益诉讼”融合，推进生态赔偿，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抓好涉水市场主体管理。持续做好涉水市场主体信息的归集、公示、共享工作。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协作配合，将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等信用信息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外公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对严重破坏河湖库的企业，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附件 1

大通湖区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一、河湖长制履职	19	1. 巡河巡湖	4	1. 镇、村两级河湖长认真落实《河湖长履职规范》，开展河湖巡查（1分）未按规定频次巡河，发现一次扣0.2分，无巡河问题台账扣0.5分，巡河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2. 区、镇河湖长巡河湖交办问题，推动取得整治效果（3分）。全年未发现并交办问题的不得分；交办问题没有跟踪督办的，发现一次扣0.2分；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河湖长巡河巡湖APP打卡或巡河巡湖记录、问题交办台账，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2. 部署安排河湖长制工作	2	以党委政府文件、河委会文件形式及时部署年度河湖长制工作任务，镇级河湖长年内分别专题研究、部署河湖长制工作1次以上（1分），未达标不得分。针对辖区内河湖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治理1次以上（1分），未按要求完成的，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相关文件，省、市、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3. 河湖长述职评价	1	镇级河湖长对责任河湖的下级河湖长进行评价，镇、村河湖长向责任河湖的上级河湖长述职（1分）。未按要求完成的，发现一处扣0.5分。	相关文件，省、市、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4.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档案	2	完成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加快档案年度任务（2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相关文件，省、市、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一、河湖长履职	19	5. 推动解决河湖突出问题	6	1. 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省市级督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2分）。未及时交办发现一处扣0.2分；未按要求按时整改的，不得分。 2. 完成水利部、长江委、省市总河长会议、省市级河长湖长、省市“洞庭清波”交办的问题整改（2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一次扣1分；申请延期整改的，一次扣0.2分。 3. 完成市河长办及其他河委会成员单位交办的问题（2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一次扣1分；申请延期整改的，一次扣0.5分；未按《益阳市河湖长制工作问题整改延期审批制度》进行的，一次扣1分。	水利部一水利应用门户（河长制），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问题整改报告，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区审计局
		6. 落实省总河长令	2	完成省、市总河长令年度任务（2分）。未完成进度不得分。	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7. 考核评价	2	1. 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考核（1分）。区河长办组织对镇考核，镇河长办组织对村考核，未完成的，不得分。 2. 镇党委政府每年11月底前将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报区委、区管委会，并报区河长办（1分）。未报送的，不得分；未按时报送的，扣0.5分。	相关文件	区河长办
二、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24	8. 组织协调	3	1. 出台年度工作要点（1分）。镇级未完成的，不得分。 2. 组织召开1次以上总河长会议（1分）。镇级未完成的，不得分。 3. 组织召开2次以上成员单位工作会议（1分）。镇级未完成的，不得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9. “河长+部门”“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协作机制	2	1. 深化“河长+部门”对口机制（1分）。区河长办组织开展对本级河委会成员单位考核，未开展的，发现一处扣0.2分。 2. 落实“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按照“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要求，组织开展联合巡河，及时移交问题线索，推进河湖问题整改（1分）。未开展联合巡河且有线索应移交而未移交的，发现一起扣0.2分。	相关文件，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二、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24	10. 工作暗访督办	4	1. 组织开展暗访督办（2分）。未制定暗访工作方案的，发现一处扣0.2分；未按计划落实的，发现一处扣0.2分，未按工作方案开展暗访督办的，发现一处扣0.2分；未及时通报情况、交办问题、并督促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2分。 2. 强化问题督办（2分）。镇级河长办未建立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的，发现一处扣0.5分；台账更新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未对年度任务进行督办的，不得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11. 提升基层河湖管护能力	6	1. 落实“一办两员”（2分）。落实镇河长办工作人员，保洁员到岗到位，落实河湖日常管护经费，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处扣1分。 2. 加强河道保洁（2分）。督察发现、群众举报河湖水面存在垃圾，5天内未清除的，发现一处扣0.5分，10天未清除的不得分。未建立保洁长效机制的，扣0.5分。 3. 全面推行并落实河湖长制乡村网格化管理（2分）。推行不力、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扣2分。	相关文件，省、市河长办督察、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12. 宣传发动	3	1. 按时报送宣传稿件。各镇每年内投稿不少于5篇（1分），未按时完成的，每篇扣0.5分，扣完为止。 2. 开展“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1次以上（1分），组织开展“河小青”“民间河长”“河湖志愿者”等志愿者活动1次以上（1分）。开展河湖管护“进村庄、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活动，倡导将河湖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未开展的，不得分；每少开展一次，扣0.1分。 3. 各镇团委扎实推进湖南河小青“四化（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建设，并根据“河小青”全年工作安排，完成净滩、宣讲等相应任务。未按时开展并完成的，发现一处扣0.1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团区委 区政法委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二、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24	13. 开展培训	1	组织河湖长、河长办工作人员、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责任单位、“民间河长”集中培训或开展现场交流学习1次以上（1分），未开展不得分。	相关文件	区河长办
		14. 接受社会监督	1	1. 河长公示公告（0.5分）。公示牌损坏、字迹模糊，发现一处扣0.2分；公示牌内容不规范、信息更新不及时，发现一处扣0.2分；河长制公示牌监督电话无人接听或电话错误的，发现一处扣0.2分；未按要求公示并及时动态更新的，发现一处扣0.2分。 2. 及时处理水利部“12314”监督电话、新湖南APP随手拍、红网@河长等渠道投诉举报问题以及群众反映的突出河湖问题（0.5分）。问题未及时处理受理、交办督办，发现一处扣0.2分；问题未及时整改完成，发现一处扣0.2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问题台账，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15. 信息化建设	1	按要求使用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数据，按时报送相关信息，协同推动省河长制信息系统平台升级提质（1分）。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区河长办督查、暗访、相关通报等。	区河长办
		16. 跨界河湖联防联控	3	1. 协调督促开展跨区、区内跨界河湖的管护合作，签订合作协议（1分）。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处扣0.2分。 2. 乡镇协调指导督促各村（社区）按照《大通湖区跨界河湖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成跨界河湖的联防联控巩固走机制和相关任务（2分）。镇级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扣0.5分。	相关文件	区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5	17.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完善河湖划界成果，推进江河湖库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纵深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加强水土保持、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强化生态流量监管	25	1. 持续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取水计量监控运维机制，在线计量监测数据合格率达到90%以上，做到数出有据、一数之源（2分）。在线计量监测数据合格率90%以上，计2分；合格率85%—90%，计1.5分；合格率80%—85%，计1分；合格率70%—80%，计0.5分；合格率70%以下，计0分。 2. 严格用水统计直报系统数据审核及用水总量核算，提升用水统计数据质量（1分）。根据未按要求完成“一市一单”反馈问题整改比例进行扣分；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核算成果或成果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对全市核算成果造成影响的，按影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3. 开展取用水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各类考核、监督检查、抽查、通报等发现的取用水管理问题（2分）。根据未按要求完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或整改问题数量进行扣分，每一个扣0.5分；国家各类考核中造成对我市扣分的，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4. 按要求限期完成对无证取水、超许可（超计划）取水、水资源费缴纳不规范、计量设施运行管护不到位、电子证照治理（含过期未延续）等各类取用水管理问题的整改（3分）。根据未按要求完成整改问题数量进行扣分，每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5. 深入开展国家节水行动，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以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为重点，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和各类节水载体建设（2分）。每一项任务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6. 强化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管控，监督调度相关水工程严格泄放生态流量。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组织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监督检查和安全评估，并按要求整改发现的问题（1分）。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国家和省级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7. 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标准化管理，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	相关部门评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相关部门评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动，有序推进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按规定配套净化消毒设备，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8. 组织开展河湖名录核准工作（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9. 加快推进水普名录外有管理任务的河湖划界，组织开展划界抽查复核，督促地方整改问题（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10. 根据实际，有序推进其他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11. 以清理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为重点，将清理整治工作向镇村河湖延伸，开展历史遗留（存量）“四乱”问题排查建档，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坚决遏增量、清存量，保障行洪通畅与生态安全。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涉河建设项目与活动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2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12. 河道采砂管理（1分）。常态化开展巡查监管，杜绝非法采砂情况出现。 13. 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推进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强化企业责任落实（2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14. 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高质量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年度建设任务（2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15. 大力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完成年度任务（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16. 完成堤身、涵闸、水闸安全鉴定年度任务（2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5	18.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与保护	2	大力推进湖南长江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2分）。按完成比例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
		19. 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果，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	5	1. 对已完成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开展“回头看”行动，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1分），未开展相关工作该项不得分。水源地出现问题反弹的，每发现一起扣0.2分。 2. 持续推进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建立年度重点整治项目清单并推动实施完成（2分）。年度重点项目存在未按时完工、督察检查发现项目完成质量较差或未达到项目绩效目标的，每个项目扣0.2分。 3. 按照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要求，相关县市区制定排污口整治计划，列出任务清单，完善整治措施，2023年完成整治总数50%的工作任务（2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发现一处扣0.5分；申请延期的，发生一起扣0.2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 加大洞庭湖综合治理	2	协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洞庭湖保护治理和绿色发展领域信贷支持力度（1分）。按全年信贷支持情况得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发改财政局
				完成洞庭湖北部地区分片补水二期工程益阳市大通湖南部水系连通工程（大通湖区部分）验收工作，完成大通湖涝区（大通湖片）二期治理工程（2022年度）建设任务（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1. 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2	1.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定期开展“回头看”（1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扣0.5分；整治反弹的，发现一起扣0.5分。 2. 逐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1分）。未开展落实的，扣0.5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5	22.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持续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持续推进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4	1. 全区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面积6.81万亩，发放施肥指导意见4500份，田间试验2个。（2分）。按完成比例得分。 2. 严格落实《湖南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创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点，引导扶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督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优先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0.5分）。按完成比例得分。 3. 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0.5分）。按完成比例得分。 4. 加强禁捕水域监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依职责不间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确保禁渔秩序稳定，退捕渔民安置有保障。对禁捕水域残存的非法网具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清理，对乡镇自用船、大马力快艇、商货船等分类处置、应管尽管，对非法涉渔船舶依法分类处置到位，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1分）。每发生一起督办案件扣0.1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3.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1	持续推进落实《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24. 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	3	积极推进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完善湿地保护体系（3分）。依托林长制强化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开展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和湿地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做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配合市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完成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及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补助年度项目。按完成比例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湿地管理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5	25. 抓 好涉水市场主体管理	1	持续做好涉水市场主体信息的归集、公示、共享工作（1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强化协作配合，将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信息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外公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每发现一起未依法办理的扣0.2分。	监督检查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四、河长制工作成效	12	26. 断 面水质达标情况	6	辖区内国省控断面、市控断面和内湖专项监测断面对应河流（湖）的主要入河湖排污口（含排渍口）建立“一口一档”（3分），并对排污口进行有效的整治，按要求每半年对域内主要排污口进行一次水质监测（监测因子为COD、氨氮、总磷等三项指标）（3分）。未对排污口（排渍口）建档、整治或水质监测的，每发现1处（次）扣0.2分。	相关部门评分。	区生态环境分局
		27. 推 进幸福河湖建设。	3	按“一乡一亮点”“一县一示范”要求推进美丽健康河湖建设（3分）。县级未按要求组织推动扣1分；乡级未按要求开展的，发现一处扣0.5分。	相关部门评分。	区河长办
		28. 开 展示范创建	3	1. 按照水利部或省、市级要求组织开展争先创优等活动（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未按时报送结果的扣0.2分。 2. 开展优秀河湖长、美丽河湖、幸福河湖、最美河湖卫士等评选活动（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3. 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报送（1分）。未开展不得分；未按时报送结果的扣0.2分。	相关部门评分。	区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加分项	3			加分项，同一事件按最高得分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1. 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的（需有正式表彰文件），加2分； 2. 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的（需有正式表彰文件），加1分； 3. 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需有正式表彰文件），加1分； 4、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在中央主流媒体、水利部河长制简报宣传推广的、被国家部委通报表扬及入选水利部典型经验创新案例汇编的每次加1分，入选省、市级典型经验创新案例汇编的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区河长办
扣分项				扣分项，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扣分不设上限： 1. 年内所辖河湖因突出问题被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部委责令整改的，每次扣1分；被警示约谈的，每次扣2分；被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3分。被省级河长湖长、省委省政府要求责令整改的，每次扣0.5分；被警示约谈的，扣1分；被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2分；被省河长办或省直相关单位约谈、通报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0.5分；被市级河长湖长、市委市政府要求责令整改的，每次扣0.2分；被警示约谈的，扣0.2分；被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0.5分；被市河长办或市直相关单位约谈、通报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0.2分。 2. 年内被中央主流媒体、水利报、长江报曝光，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一次扣0.5分；被省级主流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一次扣0.25分。 3. 有关突发舆情应对与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县市区每次扣1分。		区河长办 区委宣传统战部
1. 评分实行百分制，某评价任务缺项时，采用“缺项比率计分法”进行处理，再累加加分或扣分项，即为最终得分。如某个地区不涉及该评分内容，则该项不计分，即最终得分为：（已完成任务分/应完成任务总分）*100+加分（扣分）。						
2. 加分项及扣分项中，中央主流媒体限定为：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社等；省级主流媒体限定为：湖南日报、新湖南、三湘都市报、华声在线、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都市、湖南公共、红网、潇湘晨报等，主要采用该媒体核心平台。						
3. 评价内容未标明时限的，默认为截至12月31日。						

附件 2

大通湖区2023年河委会成员单位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具体事项	被考核单位	分值	评分细则	负责考核单位
一、日常工作	《关于进一步规范河湖长制基础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工作任务	区河委会成员单位	40	领导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股室和联络员。（5分）	区河长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工作有计划、有督查、有总结；信息资料及报表及时报送。迟、漏、少报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4分）	
				按时参加巡查、抽查、检查、调研活动及会议等，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	
				督察、督办、交办事项及时完成、及时反馈（4分）。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提醒和协助区级河湖长开展巡河巡湖工作，落实任务交办及问题的整改等（5分。未按时完成巡河任务，每次扣1分，其他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协助河湖长年内开展专题研究、部署河湖长制工作1次以上（5分），未完成扣1分；责任河湖出现重大信访或河湖突出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年度述职工作（5分），协助区级河湖长分别对下级河湖长工作进行评价（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责任联系单位对河湖长、区河长办安排的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按质完成的，每次扣1分。（2分），未完成的扣0.5分。	

考核内容	具体事项	被考核单位	分值	评分细则	负责考核单位
二、主要任务	《益阳市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办法》“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和《关于推行河长湖长述职的通知》中明确的工作任务	区公安分局 区发改财政局 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	1. 圆满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并被省里考核扣分的酌情扣分，没有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任务的单位不作考评。（10分） 2. “一河（湖）一策”并组织实施，各相关成员单位对于所管辖河湖任务作出总结和述职报告，并提供各河湖“一河（湖）一策”任务完成进度表（10分）	区河长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落实《2023年河（湖）长工作任务表》	各副河长单位	20	按照《2023年河（湖）长工作任务表》，协助区级河长督促具体任务完成落实，按完成比例计分（20分）。	区河长办牵头、相关河长单位配合。
	落实湖南省总河长令相关工作任务	各相关成员单位	20	1. 新增“四乱”问题发现一处扣3分； 2. 大湖治理相关工作任务按文件要求逐一完成，未完成一处扣5分； 3. 发现新增的排污口现象，一处扣2分； 4. 根据省、市总河长令，排查管辖区域内河湖垃圾治理、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河道等涉水违法行为，发现一处扣5分。 5. 步提升河湖管理能力。未落实扣5分。	区河长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备注：评分实行百分制，某评价任务缺项时，采用“缺项比率计分法”进行处理，再累加加分或扣分项，即为最终得分。如某个地区不涉及该评分内容，则该项不计分，即最终得分为：（已完成任务分/应完成任务总分）*100+扣分。

附件 3

大通湖区2023年区河长办对镇河湖长考核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价依据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	1. 部署安排河湖长制工作	10	组织研究部署河湖长制工作会议1次以上，落实党委政府文件、河委会文件或总河长令，部署河湖长制工作。	相关文件
		2. 细化落实目标任务	5	牵头组织细化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	相关文件
		3. 督促指导	5	督促指导本级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下级河湖长开展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	相关文件
二、开展河湖巡查调研	20	1. 巡河巡湖	10	每季度巡河湖不少于1次。	相关文件
		2. 开展河湖调研	10	开展河湖巡查调研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河湖问题，解决公众投诉问题。	相关文件
三、整治河湖突出问题	20	1. 清查河湖问题	10	定期组织河长办、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相应河湖问题自查自纠，查清问题底数，建立问题台账。	相关文件
		2. 整治河湖突出问题	10	对河湖突出问题，视问题性质、严重程度作出批示，要求有关地方、下级河长湖长、部门（单位）限期组织整改落实。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责成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依法追究	相关文件
四、推动跨行政区域河湖联防联控	20	推动跨行政区域河湖联防联控	20	推动河湖跨界地区建立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同治理、联合执法等联防联控机制，协同落实管理和保护任务。	相关文件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价依据
五、组织总结考核	20	1. 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述职制度	10	审阅或适时听取镇级河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下级河湖长的履职情况汇报。	相关文件
		2.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5	对应河湖的镇河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和下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相关文件
		3.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5	考核结果提交本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办公室、组织部门，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相关文件

备注：评分实行百分制，某评价任务缺项时，采用“缺项比率计分法”进行处理，再累加加分或扣分项，即为最终得分。如某个地区不涉及该评分内容，则该项不计分，即最终得分为：（已完成任务分/应完成任务总分）*100+加分（扣分）。